**附件1**

**平顶山学院2018年春季运动会健美操比赛规程**

|  |
| --- |
| 为贯彻执行《“健康中国2030”规划纲要》，提高全民健康水平，增强学生体质，丰富学生校园业余文化生活，促进我校精神文明建设，经研究决定，特举办平顶山学院2018年春季运动会健美操比赛。**一、比赛项目**健美操集体规定套路**二、比赛时间和地点**（一）比赛时间：2018年3月29日（二）比赛地点：平顶山学院湖滨校区体育馆**三、主办单位** 平顶山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**四、承办单位**平顶山学院教务处 平顶山学院团委平顶山学院学工部平顶山学院体育学院**五、参加单位**各二级学院**六、参赛办法**每个二级学院可组派1支代表队参赛，每个代表队可报领队1人、教练员1人，运动员30人（队员仅限女生，其中队长1人），参赛队员需为全日制在校生，一经报名不得更换报名队员。**七、报名办法及抽签**（一）报名时间：即日起至2017年3月25日（二）报名办法：各单位按照有关要求，填写《平顶山学院2018年春季运动会健美操比赛报名表》（具体见下表）并加盖院、系公章于3月25日下午报体育馆T402室，并把电子档发送至1379720375@qq.com。报名联系人：王格格 电话：18803830408（三）抽签：各参赛队于2018年3月29日上午9:00到体育馆T402室抽签。**八、竞赛办法**（一）比赛按照《全国大众健美操比赛评分规则》执行。（二）参赛单位上场先后顺序按抽签顺序决定。（三）音乐由大会统一安排。**九、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**本次比赛设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。其中一等奖为参赛队数的20%，二等奖为参赛队数的40%，三等奖为参赛队数的40%。一等奖记18分，二等奖记14分、三等奖记12分，比赛成绩得分纳入到平顶山学院春季运动会团体奖总分。**十、其他要求** （一） 在比赛中，各代表队必须服从裁判的判决，如发生异议或争执，应首先服从裁判，保证比赛正常进行，赛后可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 （二） 参赛各代表队必须在赛前30分钟到场报到登记，逾时10分钟，视为弃权。 （三）要求各代表队服装统一，学生凭学生证参加比赛,未经报名的运动员不能参加比赛，否则取消全队比赛成绩。**十一、裁判、仲裁和监督人员**比赛裁判员、竞赛监督委员会和仲裁委员会成员由平顶山学院体育学院选派，辅助工作人员由承办单位选派。**十二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****十三、本规程解释权归属赛事委员会。** |

附件

**平顶山学院2018年春季运动会健美操比赛报名表**

院（系）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领队 | 姓名 | 联系方式 |
|  |  |
| 教练 | 姓名 | 联系方式 |
|  |  |
| 成员 | 姓名 | 联系方式 |
| 队长 |  |  |
| 队员 |  |  |
| 队员 |  |  |
| 队员 |  |  |
| 队员 |  |  |
| 队员 |  |  |
| 队员 |  |  |
| 队员 |  |  |
| 队员 |  |  |
| 队员 |  |  |

 （备注：根据报名人数自行添加表格数）